

CB(1)898/05-06(01)

1006/1 第一頁

日期: 2006年1月31日.  
 發文者: 房屋諮詢熱線.  
 (信件編號: 1006/1)

受文者: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局長.

副本予: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.  
民政事務局 局長.

房屋政策評議會 秘書長.  
民主黨立法會議員 秘書長.

### 反對立法強制樓宇驗樓事宜

致受文者:

早前貴局發表有關「立法強制驗樓」公眾諮詢文本。

在多次的公眾諮詢大會上,「本處」亦提出多項貴局未能回應的問題,而參與的出席者,均反對立法強制樓宇驗樓計劃,同時提出屋宇署要繼續履行責任,監察樓宇維修及保養事務。

為此,「本處」重申對有關計劃的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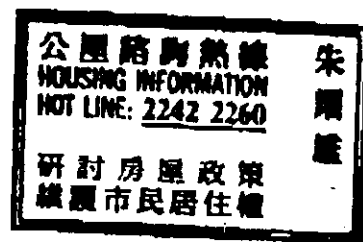
「本處」認為有關對立法強制樓宇驗樓諮詢文本中所提及的事項,完全是屬於園工的新衣。

立法強制驗樓計劃是假象，目的是將屋宇署工作職能向私營化鋪路，為利益集團輸送利益，是香港最新版的官商勾結。

文本當中對樓宇審裁署的設立，未有提出合理及有法治依據的取向構造，是粗枝大葉、荒謬百出的歪論。

而所謂樓宇評級制度的設計，更是向着破壞業主對私有產權的自由處置及使用。倘若真的落實的話，樓宇評級會變成樓宇賣樓及出租許可證，屆時將會令香港現有的自由經濟市場遭到嚴重的損害。

「本處」是反對有關的立法強制驗樓計劃，有關方面要立即撤回有關文本，切勿一再作出濫征猛治、禍加於民的政舉！！



3/-1-2006